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2021年11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2021年12月1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http://www.bse.cn) 发布《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提供网络投票)》，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16 日 15:00 至 2021 年 12 月 17 日 15:00。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1,939,071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57%，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的相关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1 名，均为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该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31,939,07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57%。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0%。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该等股东均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即公司公告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持有公司股票，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临时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刘文义先生、刘建磊先生、王玉敏女士、张继秋先生、王言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1 选举刘文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31,939,0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数 74,07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2 选举刘建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31,939,0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数 74,07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3 选举王玉敏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31,939,0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数 74,07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4 选举张继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31,939,0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数 74,07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5 选举王言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31,939,0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

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数 74,07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周竹梅女士、杨秀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1 选举周竹梅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31,939,0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数 74,07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2 选举杨秀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31,939,0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数 74,07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关于制定上市后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1,939,0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关于制定上市后公司内控制度的议案》

4.1 《股东大会制度》

表决结果：

同意 31,939,0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2 《董事会制度》

表决结果：

同意 31,939,0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3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

同意 31,939,0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4 《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

同意 31,939,0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5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

同意 31,939,0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

同意 31,939,0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7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

同意 31,939,0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8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

同意 31,939,0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9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

同意 31,939,0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10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

同意 31,939,0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11 《重大决策事项管理规定》

表决结果：

同意 31,939,0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12 《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

同意 31,939,0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13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

同意 31,939,0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14 《承诺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

同意 31,939,0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15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

同意 31,939,0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1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

同意 31,939,0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17 《累积投票制度》

表决结果:

同意 31,939,071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18 《财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

同意 31,939,071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19 《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结果:

同意 31,939,071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20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

同意 31,939,071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监事会制度》

表决结果:

同意 31,939,071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王飞翔先生、李颖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

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6.1 选举王飞翔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

同意 31,939,0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2 选举李颖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

同意 31,939,0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 _____

杨依见

王阳光

2021年12月17日